

-34

《營造法式》辭解

陳明達 著

丁 壽 等 整理補注

王其亨 殷力欣 審定

《建築創作》雜誌社 承編

TU-092.44

0510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 I P) 数据

《营造法式》辞解 / 陈明达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618—3490—9

I. ①营… II. ①陈… III. ①营造法式—注释②建筑史—中国—两宋时代 IV. ①TU—0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91128号



策划编辑 金 磊 韩振平

责任编辑 董令生 韩振平

版式设计 丁 垣 曹 雪 张思锐 康 洁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 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 (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50mm × 230mm

印 张 38.5

字 数 340千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7月第1次

定 价 116.00元

陳明達（1914—1997） 湖南祁陽人，1932年參加中國營造學社，始為繪圖員，後升為研究生、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師從著名建築學家梁思成、劉敦楨先生，重點致力於全國古建築、石窟寺類文物的研究與保護工作。1949年以後，歷任文化部文物局業務秘書、工程師，文物出版社編審，中國建築技術研究院建築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陳明達先生是我國傑出的建築歷史學家。他長期從事古代建築遺構的調查工作，並以實物測繪、文獻考證和理論分析三者的結合為研究基礎，通過《營造法式》的專題研究，重點探索古代建築設計規律，闡發古代建築的科學性，在這一領域做出了創造性的貢獻。其主要著述有《應縣木塔》、《鞏縣石窟寺》、《〈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研究》、《中國古代木結構建築技術》和《蔚縣獨樂寺》等。

封面底圖採自南宋刻本《營造法式》，左上方是陳明達先生簽名，書脊及扉頁題名集南宋刻本《營造法式》及南宋刻本《孟子註疏解經》。正文筆畫數上下欄圖案摹自正定隆興寺大悲閣北宋崇寧間《敕賜閣記》碑。

營造法式辭解

本書整理出版得到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資助
項目批准號50738003（重點項目）、50808129（青年項目）

謹以此書紀念

李明仲逝世900周年（1110—2010）
《營造法式》石印本刊行90周年（1919—2009）
中國營造學社成立80周年（1929—2009）



Jim



1936年隨劉敦楨調查河北邢臺開元寺經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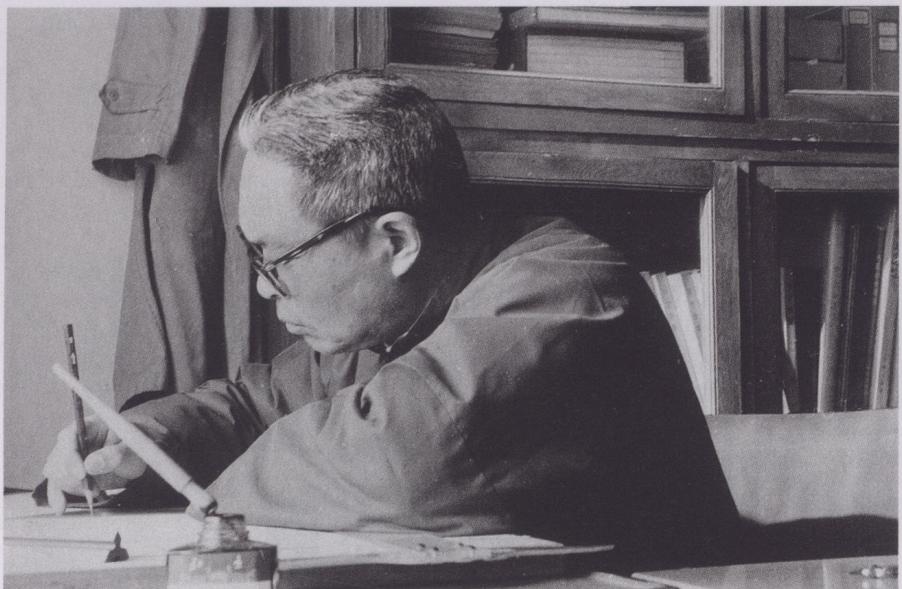
1940年調查四川南充西橋，左起陳明達、梁思成、莫宗江



1953年與鄭振鐸及國家文物局部分專家在北海團城合影

前排左起：謝元璐、鄭振鐸、張珩、陳明達

後排左起：傅忠謨（3）、羅福頤（5）、張金民（6）、謝辰生（7）、徐邦達（8）、羅哲文（9）



1978年初撰寫《〈營造法式〉大木作研究》

李明德研究用高密度影印機影印縮本《營造法式》書影

高密度影印機影印縮本《營造法式》書影

PC 169. 11.5.30.



陳明達1940年代調查繪彭山崖墓所繪素描稿

營造法式

宋 李誠 撰



商務印書館

營造法式

宋 李誠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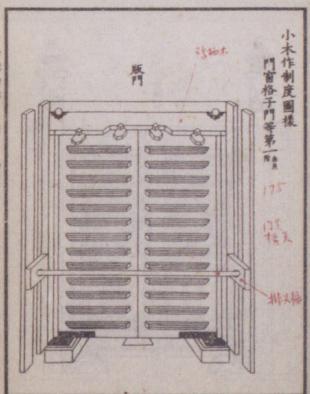
(三)



商務印書館

管造法式目錄	
通直郎管營造事務分司專管修蓋直隸營盤等處營	
第一卷	總釋上
宮殿	閣
城亭	樓
柱礎	臺榭
城	牆
亭	門
柱	檻
正	平
取	定
正	平
材	定
正	平

卷一
147 161
61 125
71 93
60 485
卷二
157 161
166 125
144 93
140 485
卷三
157 161
166 125
144 93
140 485
卷四
157 161
166 125
144 93
140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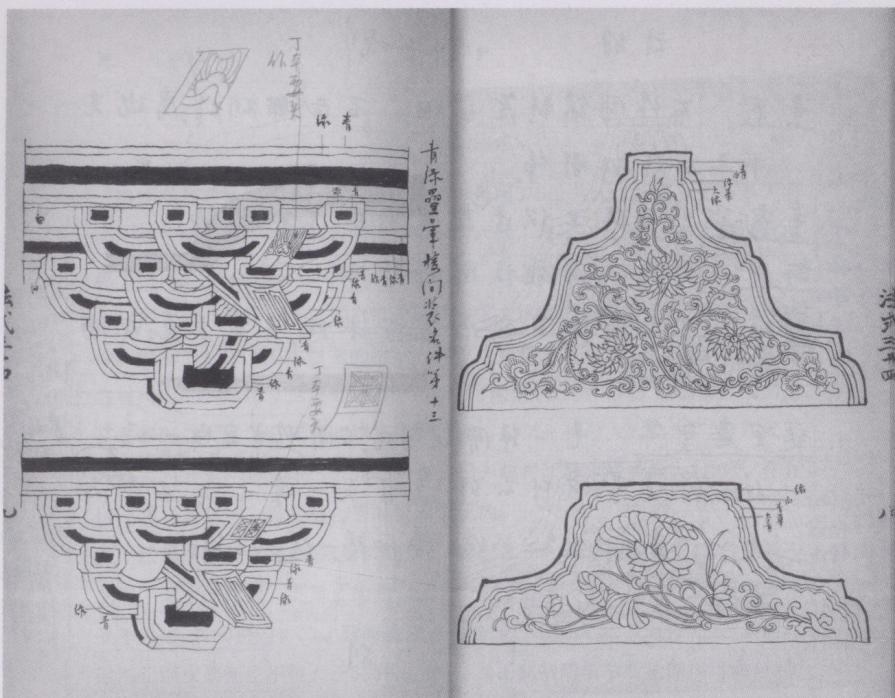


陳明達研究用商務印書館影印陶本《營造法式》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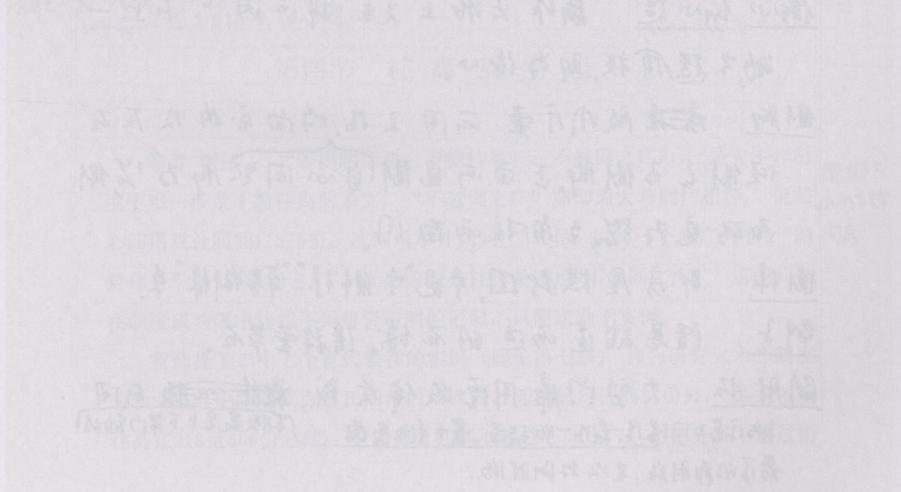


陳明達抄本《營造法式》書影之一

讀書《友友齋叢書》本圖取自該書卷之三



陳明達抄本《營造法式》書影之二



湖平《殿樑（方柱設置）》

陳明達排印《（營造法式）大木作研究》（1981年版）書影

臺平 石作圓錐制底之四。石面礪研碎，磨礲支

平，不加任何形飾。

素覆盆 ~~柱~~ 柱础上仅造覆盆形式，不加形飾。

飾子 即獅。石作花紋形飾題柱之一。

突破 叉子望柱下。或用突柱承托，木製方直，或附

雲頭用檼

起突產葉草 是一種雕刻形式，在雨氈中自成一項。

但如作“產葉”，其形不詳。又有“反一葉之上三葉”

上……一葉者又次之”如例三皆兩穗一穗均不詳。

卷二十一
30,31

十一划

偷心 偷心造 鑄作出沿上支互斜口內，只承上一
物，不鑄用模，即為偷心。

側脚 ~~齊腰~~殿閣廳堂所用主柱，向向屋內及左右
傾側者為側脚。正面所見側偷心間起脚為 1%，側
面所見為 8%，至角柱兩面同。

側脚 即房屋橫斷面。參見“室側脚”“草字側脚”等。

刷子 墓基踏道兩邊的石條。清稱垂帶石。

副附版 大型門扇用厚版倚合而成，~~每~~ ^{20×20=100} 二版所用
板厚為 20 份，最外一版稍薄，其中重版最厚，本板最厚上下穿門轴的
最厚的副附版，其次叫副附版。

殿侧样八架椽，^每图上画出进深三间，每间375份共计1125份，平基以下前面一间用明乳栿，后两间用四椽明栿，共六椽，每椽187.5份，亦为1125份。故平基以上椽架应为1125份，均分为八椽，每椽平长140.625份。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承屋盖之重的椽每架平长不得超过150份，殿堂平基以下不承屋盖的明栿，每椽可以增加12.5至37.5份。按照各等材得出的实际尺寸见表3。如用一等材每架平长应为九尺，核以现存实例如义县奉国寺大殿（公元1020年）用一等材，椽架平长最大2.74米，合八尺五寸；大同上华严寺大殿（公元1140年）用一等材，椽架平长最大2.9米，合九尺一寸（表34），都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殿阁平基以下每椽增至187.5份，两椽375份，正是殿阁间广数，也是一间等于两椽的原则。更重要的是它还含有如下意义：一、承屋架之重的椽架是不得超过150份的；二、殿阁进深方向的间广不得大于375份；三、从而，殿阁正面次梢间也不得大于375份；四、又由此推断前节所论间广可增至450份，不适用于殿阁进深及正面次梢间，只能用于殿阁心间。

注解 一、说明一向二椽是原则。
二、说明一下一椽，也有道理，但仍嫌不足。

此平基以下之数，亦量过深的数，故此数加于平基之数。

一间取两椽，与殿身

合至187.5

又等材承屋架之重的，而消
除每椽加于一尺，直抵其数
并称椽长相承而增

第四节 柱 高 及 生 起

卷五《柱》：“若副阶廊舍，下檐柱虽长，不越间之广”，是大木作制度中唯一涉及下檐柱高的条文。“不越间之广”亦即最大与间广相等，但是心间用双补间间广375份，次间用单补间间广250份，以哪一个间广为准？“副阶廊舍”是“不越间之广”，无副阶殿身柱身是否也“不越间之广”？这些问题在制度或功限中均找不到可资说明的记叙，只能求助于实例。

我选择了二十七个有代表性的实例（详见第七章）作为研究大木作制度的参考，其中除隆兴寺慈氏阁经后代改修，无从确定柱高材份外，其余各例柱高在218至366份之间。绝大部分柱高不超过心间之广，小部分且不超过梢

陳明達批註《營造法式》大木作研究（1981年版）書影